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十

吏部九

稽勲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及名籍喪制歸寧之事皆覈實然後定擬

勲級

舊制文武勲俱隸稽勲司。後文勲及公侯伯授勲者改隸驗封司。武勲改隸兵部武選司。今文勲仍隸此。凡文勲十。武勲十有二。文官一品至五品。武官一品至六品。歷再考應合授勲者。照依散官始得定擬。奏聞給授。

係京堂單題其餘上半年類題

文勳

按洪武禮制。文官亦如之。

文官正一品。加授上柱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正治卿

正三品

贊治尹

從三品

贊治少尹

正四品

贊治尹

從四品

贊治少尹

正五品

修正庶尹

從五品

修正庶尹

武勳

見兵部武選司

資格

官吏資格。具載諸司職掌。其官職後有增減者。見文選司。吏員見驗封司。其品級舊定者。備書。

此

官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布政司左右布政使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六部左右侍郎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應天二府府尹

按察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行太僕寺卿

布政司左右叅政

苑馬寺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宣慰使司宣慰使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大理寺左右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行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順天應天二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苑馬寺少卿

各府知府

宣慰使司同知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宣慰使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中極殿大學士

舊為

奉蓋殿大學士

建極殿大學士

舊為

謹身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庶子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尚寶司卿

六部各清吏司郎中

順天應天二府治中

宗人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宣慰使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尚寶司少卿

鴻臚寺左右少卿

六部各清吏司員外郎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市舶提舉司提舉

河渠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招討使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詹事府府丞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尚寶司司丞

太常寺寺丞

太僕寺寺丞

行太僕寺寺丞

六部各清吏司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寺正

欽天監監副

春夏中秋冬官正

太醫院院判

都察院經歷司經歷

順天應天二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指揮司指揮

上林苑監左右監副

神樂觀提點

太和山提點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都司經歷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各府通判

王府審理所審理正

長官司長官

招討司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司直郎

光祿寺寺丞

鴻臚寺左右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寺副

光祿寺各署署正

順天應天二府推官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布政司經歷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都轉運鹽使司判官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市舶提舉司副提舉

河渠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同知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都給事中 舊正八品

十三道監察御史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評事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都事

都察院經歷司都事

通政使司經歷司經歷

行人司司正 舊正九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上林苑監左右監丞 舊育嘉蔬二署典

署

管繕所所正

京縣縣丞

兵馬指揮司副指揮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

事

都司經歷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按察司經歷司經歷

主府審理所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提舉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苑馬寺各監監正

安撫司僉事

蠻夷長官司長官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中書舍人

六科左右給事中

舊從八品

給事中

舊正九品

行人司司副

舊從九品

詹事府主簿廳主簿

光祿寺典簿廳典簿 各署署丞

太僕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司經歷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判官

錦水衛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歷司經歷

苑馬寺主簿廳主簿

王府護衛經歷

宣慰司經歷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行人司行人

舊未入丞

戶刑二部照磨所照磨

都察院照磨所照磨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

太常寺協律郎

欽天監主簿廳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醫院御醫

上林苑監各署署丞

典牧所提領

管繕所所副

京縣主簿

寶鈔提舉司提舉

大通關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清江提舉司提舉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元符崇真二官靈官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按察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正

典膳所典膳正



良醫所良醫正 奉祠所奉祠正

紀善所紀善正 工正所工正

各府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歷司知事

各縣縣丞

苑馬寺各監監副

宣慰使司經歷司都事

天全六番招討司都事

從八品

翰林院典籍

左右春坊左右清紀郎

國子監典簿廳典簿 博士廳博士

助教

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知事

光祿寺典簿廳錄事 各署監事

鴻臚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元符崇真二官副靈官

布政司照磨所照磨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副 奉祠所奉祠副

典膳所典膳副 良醫所良醫副

宣撫司經歷司經歷

正九品

翰林院侍書

司經局校書

國子監學正

戶刑二部照磨所檢校

都察院照磨所檢校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二署署丞

欽天監五官司曆 五官監候

上林苑監典簿聽典簿 各署錄事

會同館大使

承運庫大使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

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各大使

文思院大使

織染局大使

管繕所所丞

典牧所大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大通關提舉司副提舉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照磨所檢校

按察司照磨所照磨

各府經歷司知事

各縣主簿

苑馬寺各牧監監正

茶鹽馬司大使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典簿 典儀所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宣撫司經歷司知事

宣慰司知事

教坊司奉鑾

從九品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

書未入流

詹事府主簿廳錄事

左右春坊左右司諫

司經局正字

通事舍人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學錄

典籍廳典籍

欽天監五官司展

漏刻博士

鴻臚寺鳴贊

序班

太常寺司樂

太醫院吏目

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照磨

京衛武學教授

寶鈔廣運廣積贖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

副使

承運庫副使

節慎庫大使

都稅司大使

宣課司大使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崇文安定二門稅課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司牧局大使

司牲司大使

犧牲所吏目

皮作鞍轡寶源局各副使

軍器局大使

柴炭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織染局副使

顏料局副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副使

御馬倉大使

京府草場大使

京府庫大使

廣盈倉大使

軍儲倉大使

按察司照磨所檢校

各府照磨所照磨

各州吏目

各府儒學教授

宣慰使司儒學教授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都司庫大使

各牧監監副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各大使

都督府草場大使

布政司倉大使

宣慰司畢節倉大使

各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各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千戶所吏目

鹽課提舉司吏目

茶鹽馬司副使

茶馬司倉庫局大使

河渠提舉司吏目

苑馬寺各苑圍長

王府典儀副

伴讀

教授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安撫司吏目

招討司吏目

宣撫司吏目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國子監掌饌廳掌饌

兵馬指揮司吏目

鑄印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巾帽鍼工二局大使 副使

軍器局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司竹局大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藥局大使 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鐵冶所大使

司牧局副使

司牲司副使

各牧監錄事 羣長

太倉銀庫大使

廣積庫典史

廣盈庫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崇文德勝二門稅課司副使

宣德倉大使  
副使

御馬倉副使

長安門倉副使

東安門倉副使



西安門倉副使

北安門倉副使

京衛照磨所檢校

京衛武學訓導

各府照磨所檢校

各府稅課司副使

各府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清江提舉司典史

龍江提舉司典史

關大使  
副使

各府儒學訓導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典史

各縣儒學教諭

訓導

孔顏孟三氏學學錄

都司斷事司吏目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布政司庫副使

各都司倉庫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軍儲倉副使

各府倉副使

州縣稅課局大使

縣庫大使

各州縣衛倉大使  
副使

張家灣鹽倉檢校

煎鹽提舉司典史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茶倉大使

副使

阜民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州稅課司大使

副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各局副使

寶泉

局副使革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宣慰宣撫稅課局大使

州織染局大使

水馬驛驛丞

遞運所大使

閘壩官

河泊所官

王府引禮舍人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各州除陽學典術 醫學典科

各縣除陽學訓術 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大明會典卷之十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十

**貼黃**

每歲終積勲司官吏以除過官員用黃紙二。開  
注脚色類奏用寶送印綬監分貼內外黃春秋  
二季司官赴

內府清黃續附轉貼。其解官者開揭。今定例

凡除授過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開寫年籍鄉  
貫住址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

凡事故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將選部考功來



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又定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任俸月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凡續附貼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官員出身監生有歲貢納粟官告舉人選除有大選揀選遠方選乞恩功陞更典有省祭遠方選免考免當該納銀免一二考納銀免第三考免辦事等項。

今後開報脚色。務要照前一一詳具。未許含糊。違者駁回另報。

丁憂

國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合。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加嚴云。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

今在京者劄付

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

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即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

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紵起復齋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嘉靖十一年題准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

命事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領勘合。○二十七年題准兩京官出差

丁憂免其來京准令差人齎執公文赴部告領  
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  
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三十  
二年題准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  
照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  
者候公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  
身者聞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

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歿葬于京城外者許依墳守制。○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太醫院除堂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項。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凡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制。凡

凡

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啓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

各王具奏

凡倉場官。洪武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嘉靖七年。奏准倉官聞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守制者。拘留官吏參問。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籍。以給引日為始。補守服制。○八年。題准各處丁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者。

與守支盡絕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者對品改選。不及三年者仍以原職選用。

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比照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收執原引。候文選司行取勘合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查。就令補辦滿日付選。凡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彼復職。

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監生接喪。弘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



接服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沈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官吏監生承祖父母憂不開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開自幼過房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賊罪及僚官錢糧保例勾問

凡官吏匿喪者正統七年令俱發原籍為民○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

情起復○天順二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為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延慶永寧等處為民。近例止革去職役成化十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

凡外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執照。倉庫等官

雖告有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

王府官丁憂未告給長史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  
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役滿吏丁憂七年之  
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  
服滿月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開得患  
與痊可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  
罪。或咨申不黏連原籍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  
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在官司執照。或  
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籍遇喪

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職役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被論為事及考察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不論致仕閒住。俱發原籍為民。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者。參問。○嘉靖二十六

年題准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准理仍行原籍查回定奪○二十八年題准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各亦不准理送法司問完日付選

侍親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

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

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嘉靖十三年奏准親老而兄弟俱仕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年奏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十七年奏准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亦准令終養

**更名復姓**

洪武三年令官吏人等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更之○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

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又

詔蒙古色目人入仕後或多更姓名歲又子孫相

傳昧其本原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十九年

詔軍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

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本身處死家口遷發

化外○二十六年定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

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勘

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移咨戶部

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

改○隆慶三年奏准京堂官奏復本姓者免行

查勘准復

雜行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仍將實收米數。回呈立案。

凡本部合用印色。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又令每年約用紫粉斤數。具呈本部。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前去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明白。就齋勘。



合赴

內府外承運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仍將支過數目回呈本部立案備照。後奏准於順天府官錢內具奏支給買用。

凡本部所用紙劄。洪武二十六年定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又令每季各司會計合用數目明白開付本司。案呈本部填寫實支數目。具手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齊勘合赴

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  
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  
二季於都察院各見收囚人紙劄內具奏照數  
關用各節同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